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2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\*5216

編號：1111122-145

## 控八控控檢舉電話奏效，屏東地檢署查獲村長現金買票偵結起訴

民眾撥打0800-024099按4檢舉專線，向本署檢舉屏東縣萬巒鄉某村長候選人涉及賄選，經檢察官鄭央鄉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偵辦後，業於日前偵結提起公訴。

屏東萬巒鄉村長候選人林○○為期順利當選，與樁腳陳○○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賄賂之犯意聯絡，林○○委由陳○○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1000 元向選民買票，以此方式尋求選民支持。嗣林○○於民國 111 年 7 至 8 月間某日許，在屏東縣萬巒鄉平安路交付 1000 元予選民林○甲收受，以尋求其支持；另於同年 8 月間某日，在屏東縣萬巒鄉柑園路，拿取 1000 元向選民邱○○行賄，惟經邱○○當場拒絕收受；再於同年 9 月間，在屏東縣萬巒鄉永平路，交付 1000 元予選民林○乙收受，並要求投票支持。本署接獲情資後，旋指派檢察官鄭央鄉指揮偵辦，經嚴密蒐證後，經實施搜索且傳訊相關證人到案，全案業於日前偵結，認候選人林○○、樁腳陳○○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交付賄賂罪嫌，及同條第 2 項投票預備行賄罪嫌，又其 2 人於偵查中自白犯行，請法院依同條第 5 項規定減輕其刑。而選民林○甲、林○乙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繳交全部或部分賄款，均予緩起訴處分，以勵自新。

選舉投票日將至，本署籲請民眾如見聞賄選情事應勇於檢舉（專線：0800-024099 按 4），共同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性，本署

對於所有檢舉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，對於檢舉人的身份絕對保密。並呼籲各候選人及助選人員，務必乾淨參選、公平競爭，若有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令，必將積極查辦，以維法治。本署現已查獲賄選案件 20 餘件，於審慎偵查完備後，將陸續偵結。